

市場紀律與資產證券化分組 第二階段研究工作報告

目

錄

第一部份：市場紀律

壹、	重點摘要.....	5
一、	財政部可利用銀行公會平臺，逐步建構揭露規範.....	5
二、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指導原則，大致與國內相關法規之基本精神相符.....	5
三、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公開揭露，在以會計準則為架構下，陸續公布細則.....	5
四、	本小組已初步整理出現有相關法規.....	6
五、	金融業如能提供高品質之公開揭露，即可自然發揮市場紀律之效果.....	6
貳、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有關「市場紀律」之規範... 7	7
一、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市場紀律之精髓.....	7
二、	支柱三：市場紀律之規範.....	7
三、	CP3 之市場紀律新規範.....	8
參、	國內金融業公開揭露現況.....	9
一、	目前銀行業公開揭露相關規範.....	9
二、	財政部目前之行政措施.....	10
肆、	國外公開揭露目前之現況.....	11
一、	BIS 為實地了解金融業之公開揭露與其 CP2 規範之差異.....	11
二、	有關 BIS 對 54 家樣本銀行就資本結構等 12 要項及符合 BIS 規範之變動及說明.....	12
三、	說明.....	12
伍、	第三支柱 - 市場紀律（公開揭露）手冊.....	13
一、	銀行的資產由合格的外部評等機構作評等.....	13
二、	在按照債權種類分別資產的風險權重時，銀行必須揭露.....	13
三、	任何風險沖抵技術要獲得資本減額，必須滿足第三支柱所規定的要求.....	14
四、	為了有資格用 IRB 法，銀行必須滿足第三支柱下提出的揭露要求.....	14

五、	當銀行對資產證券化提供隱含性支援的時候...	14
六、	若銀行對資產證券化提供了隱含性支援.....	14
七、	若銀行提供過多隱含性支援，銀行將須對該行 為對外揭露.....	14
八、	標準化.....	15
九、	自主性.....	15
十、	合理性.....	15
十一、	安全性.....	15
十二、	委員會不贊成監理機關採用低風險權數或特殊 權益的考量進行揭露的管理.....	16
十三、	第三支柱的揭露.....	16
十四、	銀行管理階層有權決定揭露發表的媒體和地點	16
十五、	對於不屬會計準則或其他要求的揭露.....	16
十六、	年度財務報告中的資訊通常都是經過審計的...	16
十七、	重要性.....	16
十八、	有關銀行風險管理目標、政策.....	17
十九、	專屬性.....	17
二十、	第三支柱的揭露要求如附表.....	17
二十一、	銀行應具備一套經董事會批准的揭露政策.....	17
二十二、	銀行資本適足率應按照下面附表的要求進行揭 露.....	17
附件一	CP3 公開揭露 13 項表格.....	18
附件二	重大交易事項揭露相對應之法規.....	35
附件三	公開揭露相關法規.....	37
第二部份：資產證券化		
壹、	重點摘要與建議.....	36
一、	金融資產證券化主要目的.....	36
二、	金融資產證券化對金融同業的誘因與利基	36
三、	金融資產證券化的定義已彰顯前述二個重要功 能	37
四、	金融資產證券化風險處理的能力	37
五、	不動產證券化.....	40
六、	新興市場在資產證券化業務發初期，對 Basel 之實施似宜採階段化適用之方式.....	

	之實施似宜採階段化適用之方式.....	41
貳、	「資產證券化」之認定、分類及證券化過程與其特徵.....	42
	一、資產證券化之認定.....	42
	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 QIS 3 Technical Guide 對於資產證券化之分類.....	43
	三、資產證券化之過程及其特徵.....	43
	四、資產證券化規範之處理原則.....	44
參、	銀行辦理證券化資產自有資本與風險資產之計算方式.....	46
	一、未除列之證券化商品資本計提.....	46
	二、信用增強.....	46
	三、交易簿部份.....	47
	四、融通工具 (Liquidity facility)	47
	五、國內目前證券化評等差或次順位過高 (工銀案例)	47
肆、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中「資產證券化」可能影響之規範.....	47
	一、不同受償順位之規範.....	48
	二、信用增強方式.....	49
	信用增強 - 隱含支援 (Implicit support) 、餘額買回權 (clean-up call) 與超額利差 (excess spread)	50
	四、相關信用風險提計之關連.....	53
	五、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對於其他風險事項處理規範.....	56
附件一	傳統型資產證券化基本交易架構.....	62
附件二	傳統型資產證券化交易架構.....	63
附件三	合成型資產證券化交易架構 (一)	64
附件四	合成型資產證券化交易架構 (二)	65
附件五	合成型資產證券化交易架構 (三)	66
附件六	合成型資產證券化交易架構 (四)	67
附件七	循環型資產證券化架構.....	68

第一部份：市場紀律

壹、重點摘要與建議：

- 一、財政部可援用銀行公會平台，逐步建構揭露規範，提供「市場參與者」展現企業組織價值之報告，滿足新巴塞爾資協定 User Test 之原則。
- 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指導原則，大致與國內相關法規之基本精神相符，但 CP3 市場紀律定性及定量公開揭露之多項規定，項目複雜繁多，可能增加銀行揭露之成本，且若揭露內部資訊過多，將引發同業競爭困擾，故應考量銀行之規模、性質，在增強市場紀律與提高資訊透明度之間取一平衡點，除了必要揭露之外，建議採取彈性表達方式。
 - (一)建議明確規範國內屬於較具國際性規模銀行之標準，以利每季或每半年辦理公開揭露。
 - (二)依證期會規定上市公司應予揭露之重大事項，建議是否能依金融機構之行業特性，規範屬於重大事項必須揭露者。
- 三、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公開揭露，在以會計準則為架構下，陸續公布細則。我國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實務，與國際標準差異甚大或付缺甚多，如欲完全與國際接軌，固然可以直接採用國際會計公報，惟實際上應考量實施之可行性、細節取捨與法規介入、交易時點等問題，故在引入國際會計處理標準時，宜深入探討，

審慎處理，並應有明確接軌時間表，以落實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市場紀律之規範。

四、本小組已初步整理出現有相關法規，由於其內容偏重定性揭露或文字敘述，在定量或數量方面之揭露規定較缺乏，因此為了符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定的各項揭露規定，除了修正或增訂相關法規之外，主管機關尚須加強與有關單位(如聯合徵信中心)之合作，訂定頒布各種相關處理準則、制式流程、風險衡量模型等，以供銀行選擇採行。

五、金融業如能提供高品質之公開揭露，即可自然發揮市場紀律之效果，好處甚多，財政部可提供如下之誘因，以鼓勵業者加強公開揭露：

(一)降低經營成本：在未來金檢收費制度下，經營體質好者，應減少檢查次數，如此可做到降低相關費用、提高透明度及信用評等、降低籌資成本等效果。

(二)維護健全商譽：商譽之建立困難，而且不堪一擊，若能提高公開揭露之品質，應可保障商譽之維護。

(三)市場參與者認同：公開揭露之資訊應反映於股價，使得股東與員工均感同身受。

(四)擴增業務種類：風險管理健全加上資訊透明，易取得主管機關新種業務之經營許可。

(五)提高手續費收入比重：金融業務之推展，係基於金融機構能獲取社會大眾信心為前提。風險管理有助於將金融機構由風險創造者進化為風險中介的角色，以健全營業體質為經營之長期目標。

貳、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中「市場紀律」之規範：

- 一、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市場紀律之精髓，在於強制要求金融業者提供高透明度之財務及風控機制運作內容，以資料公開及法律制度為架構，期待經由市場參與者：諸如國際財務會計準則訂定機構、會計師、效率市場、投資人、債務人、政府、存款人等之監督，藉由市場參與者對於公開資料之評價（user test），發揮市場監督之力量。
- 二、支柱三：市場紀律之規範，其法規訂定過程頗為冗長，從歷史軌跡角度視之，我們可追溯從 1999 年之 CP1 開始至 2003 年之 CP3 之演進過程中，皆是由 BIS、各國監理單位、會計準則機構、業者不斷協商談判之結果。我們若從國際財務準則法規深入研究-並從 IAS（國際財務會計準則）、FASB（美國財務會計準則）、BIS 銀行監理委員會三大法規訂定者公開發表之輔助文件中，不難發現 CP3 之市場紀律為經由 BIS 和市場參與者不斷反覆協商後之結果，因此，基本上 CP3 法規已兼具符合國際規範與尊重各國政府監理與財務會計特性，可確保公開揭露可有效運作。

三、CP3 之市場紀律新規範，大致可分為三大主軸，分別為：七大通則、總則範圍與十三項表格。

(一)七大通則：七大通則之內涵與精神大致可分為二個層面；一為國際會計準則之內涵與精神（IAS 24 27 31 32 39）；二為為監理單位之公權力與裁量權。七大通則規範分別為：

- 1.揭露必備條件（監理單位核准）。
- 2.指導原則（一致性、可比較性）。
- 3.最適揭露（監理單位公權力）。
- 4.會計原則互動（國際、國家會計準則）。
- 5.重要性（重要性的標準，則視該項目揭露是否會造成實質上的影響而定）。
- 6.經常性（定量揭露資訊-半年或季）。
- 7.專屬性（資料之機密性與專屬性之考量）。

整體而言，國際會計準則之差異將於 2005 年獲得最終之國際統一規範，但落實在執行面上之議題及實施面之細則，仍需要一段長時間之反覆對話以訂定具體之實施細則。而在監理單位對公開揭露之公權力與裁量權方面，大致應從下列二大要點著手：

- 1.揭露必備條件：監理單位訂定揭露方法與合格條款。

2.最適揭露：干預條款與處罰條款。

因此，在可預見之未來，會計準則之訂定與監理之公權力與裁量權，將是公開揭露的重要範疇。

(二)總則、範圍及十三項表格：

總計分為四大要項及十三項表格，而四大要項分別為：

- 1.總則（董事會核准之揭露政策、風控流程、執行流程）。
- 2.適用範圍則以合併基礎為上限。
- 3.資本（資本結構與資本適足率）。
- 4.暴險與風險評估：（定性與定量 - 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市場風險、銀行簿之利率風險）。

(三)至於 13 項表格執行面上之規範則以定量與定性為主軸，就適用範圍、資本結構、資本適足率、信用風險揭露總則、信用風險標準法、信用風險 IRB 法、權益長期投資、風險減降、資產證券化（標準法與 IRB 法）、市場風險標準法、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作業風險及銀行帳之利率風險等做不同之細部規範（詳如附件一）。

參、國內金融業公開揭露現況：

一、目前銀行業公開揭露相關規範：

- (一)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包括：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
- (二)銀行應按季公佈重要財務業務資訊規定。
- (三)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 (四)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証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 (五)重大偶發事件通報函令。
- (六)存保條例。

二、財政部目前之行政措施：

- (一)銀行依證交法定期自行於其電腦網站上公布包括資本適足率、獲利能力、流動性和市場風險敏感性等資料。
- (二)財政部金融局網站，整理公告：
 - 1.按月提供整體國內重要金融經濟指標，包括金融機構家數、存放款市場占有率、資產、淨值、損益及逾放等資料。
 - 2.按季提供個別銀行營運概況，包括損益簡表、淨值排名。
 - 3.按季提供個別銀行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務結構資料等資訊。

(三)除金融機構外，在公開發行公司資訊透明化方面，降低企業內部人士與外部人士的資訊不對稱，重建投資人信心。

(四)推動資訊整合與網路申報單軌化、建置資訊評鑑制度與強化股權結構資訊揭露等。

(五)資料可信賴度之評鑑報告，增加資料提供者對資料品質之重視：

1.台灣證券交易所業務革新，強調市場管理除了法律面依據，更要達到市場資訊透明化，在「資訊對稱」原則下公平交易。

2.積極研擬全面建立上市公司的資訊評鑑制度，藉以提升發行市場重大訊息內容品質。評鑑結果定期公告，讓投資人了解上市公司資訊透明度，作為投資研判。

肆、國外公開揭露目前之現況：

一、BIS 為實地了解金融業之公開揭露與其 CP2 規範之差異，就以其設計之 12 要項和 104 個細項為問卷為基準，在和各國監理單位共同合作下，從 54 家銀行之樣本中，分別以：1.資本結構、2.資本適足率、3.市場風險 - 內部模型、4.內部評等與外部評等、5.信用風險模組、6.證券化業務、7.資產品質、8.信用衍生性商品、9.衍生性商品（信用衍生商品除外）、10.地

理和行業分散、11.會計與揭露政策、12.利率、作業及流動性風險等項目作對比研究。

在以 1999 年與 2001 年之年報、季報基礎做比對分析後發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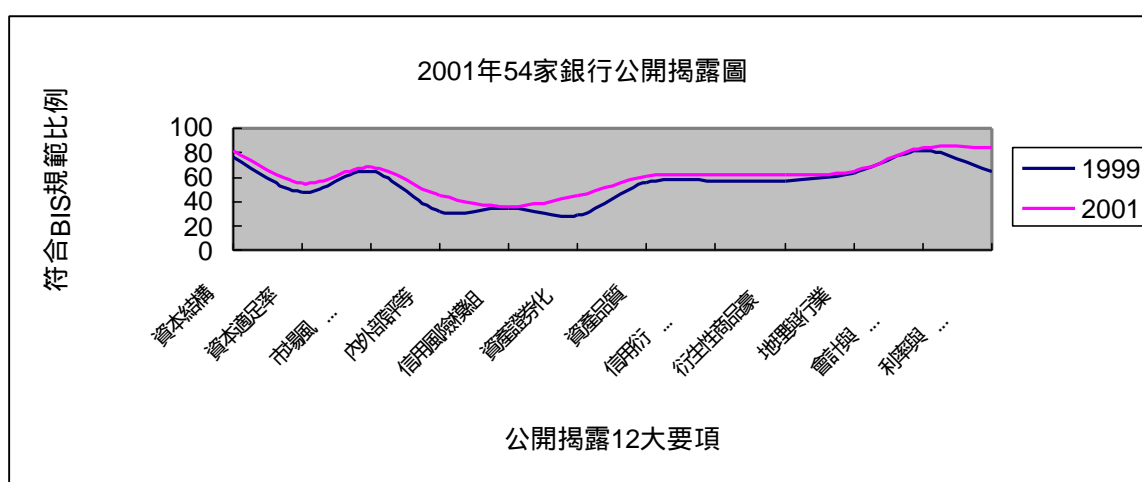
(一)資本結構、會計與公開揭露政策、利率與流動性風險：揭露品質為最佳（84%）。

(二)市場風險、資產品質衍生商品次之（65%）。

(三)資本適足率與內外部信評再次之（55%）。

(四)信用風險模組、資產證券化、信用衍生性商品最低（35%）。

二、有關 BIS 對 54 家樣本銀行就資本結構等 12 要項及符合 BIS 規範之變動及說明如下圖所示：



三、說明：

(一)54 家銀行之樣本中之公開揭露，均以漸進方式達成 BIS 規範。

- (二)信用風險模組、資產證券化、信用衍生性商品之公開揭露規範，進展急者效果反而緩慢。
- (三)各國監理單位之公開揭露規範差異甚大。
- (四)資本結構、會計與公開揭露政策、利率與流動性風險之公開揭露達成 BIS 規範度甚高。
- (五)有效市場紀律之建構乃基於資料品質與有效風控機制之建立。

伍、第三支柱 - 市場紀律（公開揭露）手冊：

- 一、銀行的資產由合格的外部評等機構作評等：外部評級機構應當揭露以下資訊，評等方法包括：
 - (一)違約的定義。
 - (二)評等的時間及每等級的含義。
 - (三)每一等級實際的違約機率。
 - (四)等級的變化趨勢，如一段時間之後從 AA 級轉？A 級的可能性。
- 二、在按照債權種類分別資產的風險權重時，銀行必須揭露：
 - (一)對每一債權種類所選用的外部評級機構；
 - (二)監理機關所規定的與各個信用等級相對應的風險權重；

(三)建立在外部評等基礎上的每一風險權重下風險加權的資產總額。

三、任何風險沖抵技術要獲得資本減額，必須滿足第三支柱所規定的要求。

四、為了有資格用 IRB 法，銀行必須滿足第三支柱下提出的揭露要求。這些採用 IRB 法的最低要求，若未能滿足這些要求，銀行將沒有資格採用相關的 IRB 法。

五、當銀行對資產證券化提供隱含性支援的時候，銀行要針對與資產證券化交易相關的資產進行計提資本，最高限度將視同這些資產沒有被證券化一樣。另外，銀行應當公開揭露：

(一)所提供非合約形式的支援。

(二)銀行提供此類的支援對資本的影響。

六、若銀行對資產證券化提供了隱含性支援，銀行將須要對未證券化的標的資產提計相當的資本，並必須揭露超過合約形式支援的情況和後果。其目的，是要求銀行提供與其信用風險相當的資本，並阻止銀行提供合約形式以外的支援。

七、若銀行提供過多隱含性支援，銀行將須對該行為對外揭露，監理機關將採取相應的措施，其監理措施包括：

- (一) 監理機關可規定在一定時間內，不允許銀行獲得對證券化資產的資本優惠；
- (二) 重新計算對資產風險權重轉換係數的方式，視同銀行已提供了保證的承諾，要求銀行對所有的證券化資產計提資本；
- (三) 銀行在計提資本時，將所有證券化的資產視為仍在資產負債表表內的項目中處理；
- (四) 制定銀行揭露隱含性支援的條款和並要求備抵超過最低風險資本要求以上的資本。

八、標準化：監理機關要求銀行實施揭露時，在某些方法的使用或某些工具及交易的認可方面，這些揭露應有一致的標準。

九、自主性：有關銀行在自行採用內部法時，其揭露之要求應以利於市場參與者評估有關之適用範圍、資本、風險、風險評估程式以及銀行資本適足率等重要資訊為準。

十、合理性：根據第一支柱的要求，銀行必須將暴露之風險依標準合理揭露。

十一、安全性：監理機關應以安全性和穩健性之方式要求銀行揭露資訊。各國監理機關對揭露要求的方法不盡相同。監理機關可根據揭露不足的嚴重程度採取相應

的措施，除了直接採用增加資本要求的方法之外，包括“道德勸說”與銀行管理階層進行溝通。

十二、委員會不贊成監理機關採用低風險權數或特殊權益的考量進行揭露的管理。

十三、第三支柱的揭露應盡量限定與銀行資本適足率計算相關的揭露，其揭露的準則不應與會計準則廣泛的要求相矛盾，並應促進兩種準則間的一致性。

十四、銀行管理階層有權決定揭露發表的媒體和地點。如果根據會計或證期會對上市公司的要求進行揭露，銀行應可被允許採用他們的揭露方式，揭露第三支柱中未要求揭露的內容。在這種情況下，銀行應解釋所揭露的內容與會計或監理機關要求之差異處。

十五、對於不屬會計準則或其他要求的揭露，銀行管理階層可以根據各國監理機關要求，選擇其他方式（如公開登錄的網頁或監理機關發佈的監理報告）提供有關第三支柱的資訊。

十六、年度財務報告中的資訊通常都是經過審計的，銀行管理階層應確保這些資訊經過了適當的驗證。第三支柱的揭露內容將不要求經過外部審計，但會計準則、證期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另有的要求除外。

十七、重要性：銀行應判斷哪些揭露資訊屬於重要資訊，如果資訊會改變或影響資訊使用者的評估或決策，這

樣的資訊就是重要性資訊。銀行應對其揭露作有效的 User test。

十八、有關銀行風險管理目標、政策、報告系統及一般性的定性揭露應為每年一次。在計算資本適足率時，國際性的大銀行和金控公司必須按季揭露第一類資本及其他類別的資本及其組成成分。另外，銀行也要按季揭露有關風險暴露或其他重大專案的資訊。

十九、專屬性：有關客戶的資訊經常都是保密的，在一些例外情況下，第三支柱要求揭露的某些專案屬於保密資訊，對外揭露會嚴重損害銀行的地位，這種情況下銀行可以不揭露具體的專案，但必須解釋某些專案未對外揭露的原因，例如，如果與競爭者共用這些資訊會導致銀行在這些產品和系統的投資價值下降，進而削弱其競爭地位。

二十、第三支柱的揭露要求如附表。

二十一、銀行應具備一套經董事會批准的揭露政策，政策應涵蓋銀行決定揭露的內容、方法和對於揭露過程的內部控制。另外，銀行應有專門的程序評估揭露的適當性，包括對有效性和揭露頻率的評估。

二十二、銀行資本適足率應按照下面附表的要求進行揭露，集團內部轉移資金或資本時，應遵守資本協定和其他限制。

附件一、CP3 公開揭露 13 項表格

表 1 適用範圍	
定性揭露	1.集團中適用資本協定的公司。
	2.通過對集團內下列各實體的描述，從會計和監理的角度，簡要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完全合併的實體； b.按比例合併的實體； c.減資合併的實體； d.增資合併的實體； e.按風險加權之評定合併的實體。
	3.集團內資金或監管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定量揭露	4.採合併報表之集團的資本中所包含的保險子公司的盈餘資本總額。
	5.未採合併報表之所有子公司的總體資本缺口，及這些子公司的名稱。
	6.公司在保險實體的股份總額（如當前帳面價值），這些股份不應從資本中扣減、而是應採用風險加權處理；公司應揭露這些實體的名稱、註冊國或所在國，及在這些實體的股權比例，例如在這些實體中的投票權與股權比例，應簡要說明採用上述方法與採用扣除或集團內部其他方法對監管資本的定量影響。

表 2 資本結構	
定性揭露	1.簡要說明所有資本工具的主要特性及情況，特別是創新、複雜或混合資本工具的情況。
定量揭露	2.第一類資本總額，並單獨揭露以下內容： a.實收資本/普通股； b.資本公積； c.在子公司股本中的少數股權； d.創新工具； e.其他資本工具； f.保險公司的盈餘資本； g.從第一類資本中扣除的商譽及其它扣除項目。
	3.第二類資本和第三類資本的總額。
	4.第一類資本和第二類資本的扣除額。
	5.合格資本總額。

表 3 資本適足率	
定性揭露	1.銀行針對目前和未來業務，評估資本適足率的方法進行簡要論述。

<p>定量揭露</p>	<p>2.信用風險的資本要求：</p> <p>a.標準法或簡單標準法下的資產組合；</p> <p>b.IRB 法下的資產組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包括銀行授信標準之外的專業貸款）、權利等； - 個人住宅抵押貸款； - 合格的消費性貸款產品； - 其他消費性貸款； <p>c.資產證券化風險暴露。</p>
	<p>3.IRB 法下股權投資的風險資本計提要求：</p> <p>a.市值法下的股權投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單風險權重法下的股權投資； - 內部模型法下銀行簿中的股權投資（使用 IMA 法計算銀行簿股權風險的暴露額）。 <p>b.PD/LGD 方法下的股權投資。</p>
	<p>4.市場風險的資本要求：</p> <p>a.標準法；</p> <p>b.內部模型法—交易部。</p>

	<p>5.作業風險的資本要求：</p> <p>a.基本指標法（BIA）；</p> <p>b.標準法（SA）；</p> <p>c.高級測量法（AMA）。</p>
	<p>6.總資本適足率和第一類資本適足率：</p> <p>a.金控公司；</p> <p>b.主要銀行子公司（根據資本協定的規定，單獨計算或合併計算）</p>

表 4 信用風險：所有銀行總體的揭露	
定性揭露	<p>1.與信用風險有關的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p> <p>a.逾期及不良貸款的定義；</p> <p>b.特定的和一般的計提方法和統計方法的描述；</p> <p>c.銀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的論述；</p>
定量揭露	<p>2.信用風險暴露的總額，以及按照主要信用風險暴露類分類的每一段時期的平均值。</p> <p>3.風險暴露的地域分佈，根據主要信用風險暴露的類別進行分類。</p> <p>4.風險暴露的行業或交易對手分佈，按主要信用風險暴露類別進行分類。</p>

	5. 整個資產組合按剩餘合約期限進行分類，按主要信用風險暴露類別進行分類。
	6. 每個主要行業或交易對手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逾期及不良貸款貸款的總額； b. 特定的和一般性的； c. 特定的計提額，當期沖銷額。
	7. 按照主要地域分類的損失和違約貸款量，相關的和特定的和一般性的。
	8. 貸款損失準備變化的調整。

表 5 信用風險：標準法和 IRB 法監管風險權重下資產組合的揭露

定性揭露	1. 標準法下的資產組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所選用外部評等機構和出口信用評級機構的名稱，選用的原因和變化情況； b. 機構採用的風險暴露類型； c. 描述將公開評級結果轉換為銀行簿資產的結果； d. 機構對每個風險檔設置的評級符號。
------	--

<p>定量揭露</p>	<p>2.標準法下的風險暴露，銀行每個風險類別的餘額（評等和未評等）和扣減額；</p> <p>3.IRB 法監理風險權重下的風險暴露（高波動性商業房地產，按照監理機關修訂的標準確定的專業貸款產品和簡單風險權重法下的股權），銀行每個風險類別的暴露餘額。</p>
-------------	---

<p>表 6 信用風險：IRB 法下資產組合的揭露</p>	
<p>定性揭露</p>	<p>1.監理機關對方法的認可/監理審查的過渡期。</p>
<p>定性揭露</p>	<p>2.對下面內容的解釋和檢查：</p> <p>a.內部評級系統的結構，以及內部、外部評級的關係；</p> <p>b.除用於 IRB 計算資本外，其他使用內部估計值的情況；</p> <p>c.管理和識別信用風險沖抵技術的過程；</p> <p>d.評等系統的控制原理，包括獨立性、計算方法的介紹和評等系統的檢查。</p>

	<p>3.內部評等過程的簡述，分五類資產組合單獨提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公司（包括中小企業、專業貸款和購入的公司應收帳款）、權利和銀行； b.實體； c.個人住宅抵押貸款； d.合格的消費性貸款； e.其他消費性貸款。 <p>對於每類資產組合的概述，應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資產組合中包括的暴露類別； b.評估、驗證 PD、（IRB 高級法下資產組合的）LGD 和/或 EAD 的定義、方法和資料，包括得出這些變數的假設； c.根據違約參考定義確定為實質性的偏差，包括資產組合中受這些偏差影響的主要部分。
<p>定性揭露：風險評估</p>	<p>4.總體信用風險暴露（已提存加上未提存部分的 EAD）占 IRB 法下揭露暴露的百分比。</p>

	<p>5.除消費性貸款外的每一類資產組合（如上定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對不同 PD 級（包括違約）的風險暴露的介紹（貸款餘額和未提存承諾項下的 EAD，股權餘額），以利考慮信用風險的區別； b.使用 IRB 法的銀行，每一個 PD 級（如上定義）的違約加權平均 LGD（百分比）； c.使用 IRB 進階法的銀行，未提存承諾的總額和違約加權平均 EAD； <p>對消費性貸款組合（如上定義），任選下列一種揭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對資產的總體揭露（如非消費性貸款的組合）； b.對足夠的 EL 及資產風險暴露的分析（貸款餘額和承諾項下的 EAD），以利考慮信用風險的區別；
<p>定量揭露：歷史結果</p>	<p>6.前期每個資產組合的實質性損失（如沖銷和特定項目之準備），與以前的差別，概述前期影響損失的主要因素一如：銀行的違約率或 LGD、EAD 是否高於平均值。</p>

7.銀行根據較長時期的實際結果做出的估計。至少應包括由一段時期內每個資產組合實際損失得出得損失估計資訊，以便於有效地評估內部評等方法對每個資產組合的評價結果。如可能，銀行應進一步分析，對照上面定量風險評估揭露的估計值，提供 PD 分析，採用 IRB 法的銀行，提供 LGD 和 EAD 的分析。

表 7 股權投資：銀行簿頭寸的揭露

<p>定性揭露</p>	<p>1.有關股權風險的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預期資本收益與實際收益間的差別，實際收益受到策略原因或其他目標的影響； b.評述有關銀行簿中股權估價和會計的重要政策，包括所採用的會計方法和估價方法，含影響計算的重要假設和作業，以及操作中的重要變化。
<p>定量揭露</p>	<p>2.表內的投資額，以及這些投資的公平價值；對於證券，如果股票價值和公平價值之間存在實質性的差異，比較公開上市股票價值。</p> <p>3.投資的種類和特點，包括可以劃分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公開交易的； b.私人持有的。

	4.報告期內售出或流動所產生的累計的實現收益（損失）。
	5.未實現或潛在的評估收益（損失），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中包括的其他資本。
	6.按適當股權組分類的資本要求，包括銀行的方法，以及任何監理過渡性或有關監理資本要求的舊條款規定的累計量和股權投資種類。

表 8 信用風險沖抵：標準法和 IRB 法的揭露	
定性揭露	<p>1.有關信用風險沖抵技術總體的定性揭露要求，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銀行利用表內表外淨額的政策、規則和程度標示； b.抵押估價和管理的政策和規則； c.對銀行持有的主要抵押類別的簡述； d.保證人 / 信用衍生交易商品的主要類別和其信用情況； e.採用沖抵技術中（市場或信用）風險集中的資訊。

定量揭露	2.對標準法或 IRB 法下單獨揭露的信用風險資產組合與總曝險金額的揭露，包含如下： a.合法的金融抵押品； b.其他合法的 IRB 抵押品；
	3.對標準法或 IRB 法下每個單獨揭露的資產組合，與總曝險金額的揭露，包含擔保品及信用衍生工具商品交易。

表 9 資產證券化：標準法和 IRB 法下的揭露

定性揭露	1.與資產證券化（包括合成的）有關的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下列內容： a.銀行與資產證券化業務有關的目標； b.資產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角色，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2.綜述銀行資產證券化活動中的會計政策，包括： a.交易係屬出售還是融資？ b.銷售收益的認可； c.評估留存利潤的重要假設； d.如果其他會計政策未做出規定（如衍生性交易工具），對合成型資產證券化的處理。

	3.資產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的名稱，每個機構的資產證券化暴險的種類。
定量揭露	4.資產證券化框架下（按照傳統型和合成型進行劃分），銀行資產證券化的各類風險暴險餘額。
	5.資產證券化框架下銀行證券化的風險暴險： a.證券化的不良貸款/逾期資產總額； b.按風險暴險類劃分，銀行當期認定的損失。
	6.按暴險種類劃分，銀行持有或買入的各類資產證券化風險暴險數額。
	7.按風險權重劃分，銀行持有或買入的資產證券化風險暴險數額。扣除的風險暴險應單獨揭露。
	8.分別按創始機構權益和投資者權益，揭露證券化暴險的累計餘額。
	9.對當年資產證券化業務進行綜述，包括被證券化的暴險（按暴險類別），以及類資產出售的認定收益或損失。

表 10 市場風險：使用標準法銀行的揭露

定性揭露	1.市場風險的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標準法覆蓋的資產組合。
------	-------------------------------

<p>定量揭露</p>	<p>2.下列的資本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利率風險； b.股權部位風險； c.匯兌風險； d.商品風險。
-------------	--

<p>表 11 市場風險：對交易資產組合使用內部模型法（IMA） 銀行的揭露</p>	
<p>定性揭露</p>	<p>1.市場風險總體的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IMA 覆蓋的資產組合。</p> <hr/> <p>2.IMA 法覆蓋的每個資產組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使用模型的特點； b.對資產組合壓力測試的簡述； c.簡述檢驗/確認內部模型和比較過程精確性和一致性的方法。 <hr/> <p>3.監理機關接受的範圍。</p>
<p>定量揭露</p>	<p>4.對 IMA 法下的交易資產組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累計風險值（VaR）； b.報告期初和期末的高、低和平均風險值； c.通過對返回檢驗結果中重要指標的分析，比較 VaR 的估計值和實際值。

表 12 作業風險	
定性揭露	1.除總體揭露要求外，銀行認為合格的作業風險資本評估方法。
	2.簡述銀行採用的 AMA，以及銀行測量方法中考慮的相關內部因素和外部因素。如果部分使用 AMA，採用的各種方法的範圍和涵蓋範圍。
定量揭露	3.使用 AMA 法的銀行，使用保險前、後的作業風險資本要求。

表 13 銀行簿的利率風險 (Interest rate risk in the banking book , IRRBB)	
定性揭露	1.總體揭露要求，包括銀行簿利率風險的特點和重要假設，貸款提前償還和無期限存款行為的認定假設，銀行簿利率風險測量的頻度。
定量揭露	2.根據銀行管理層測量銀行簿利率風險的方法，在利率向上或向下變動時，按相關幣別種類揭露收益或經濟值（或管理層使用的相關值）的增加（減少）。

附件二、重大交易事項揭露相對應之法規

CP3 第 16 條款要求銀行對於股權投資凡超過一重大程度（materiality level）均要求從資本中扣除，重大程度之認定標準應就由國家之會計與法規實務之認定。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揭露之事項主要包括重要會計政策、重大承諾和或有事項、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重大災害損失、期後事項及其他為避免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正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等。

以下為目前國內外的相關法規，對於重大訊息之揭露事項。

- 一、國際會際準則：IAS24 關係人揭露。
- 二、台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6 號-關係人交易的揭露。
- 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上市櫃旗下企業亦須揭露重大訊息）（92.08.07）。
- 四、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92.08.07）。
- 五、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作業程序（92.08.07）。
- 六、上市櫃旗下企業須揭露重大訊息。
- 七、OTC 即時重大訊息、歷史重大訊息、近三個月歷史重大訊息。

- 八、台財證（六）字第 002924 號函令規定，於九十二年起公告並申報（91.05.13）。
- 九、台財證（六）字第 0926000305 號函令規定，銀行應按細季公布重要財務業務資訊。
- 十、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大陸地區投資處理要點。
- 十一、主管機關對銀行發生重大偶發事件並足以影響金融秩序者。
- 十二、銀行法。

附件三、公開揭露相關法規

一、部份條文相關之法規：

- (一)銀行法 (89.11.01)：第 33 條第 5 項、第 49 條。
- (二)公司法 (90.11.12)：第 369 條第 1 項至第 12 項。
- (三)證券交易法 (91.06.12)：第 14 條、第 36 條、第 36 條第 1 項。
- (四)金融機構合併法 (89.12.13)：第 9 條。
- (五)金融控股公司法 (90.07.09)：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47 條、第 48 條。
- (六)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91.07.24)：第 5 條、第 6 條、第 17 條。
- (七)證券商管理規則 (92.04.30)：第 21 條、第 59 條至第 67 條。
- (八)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91.12.10)：第 18 條、第 19 條、第 30 條、第 31 條。

二、大部份條文相關之法規：

- (一)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90.10.30)。
- (二)銀行按季公布重要財務業務資訊規定。
- (三)本國銀行網路揭露資訊項目格式與說明 (89.12.)。
- (四)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 (90.10.16)。
- (五)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制準則 (92.06.02)。
- (六)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範圍計算方法及未達標準之限制盈餘分配辦法。

- (七)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 (90.10.31)。
- (八)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制準則 (91.12.30)。
- (九)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90.10.31)。
- (十)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 (90.12.18)。
- (十一)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90.10.25)。
- (十二)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 (90.12.20)。
- (十三)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 (85.11.05)。
- (十四)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証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91.09.20)。
- (十五)金融保險業募集設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88.02.23)。

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 (一)第 5 號：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準則。
- (二)第 6 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 (三)第 27 號：金融商品之揭露。
- (四)第 28 號：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
- (五)第 33 號：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
- (六)第 34 號草案：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第二部份：資產證券化

壹、重點摘要與建議：

一、金融資產證券化主要目的在於提高資產之流動性，並提供投資人多樣化商品，使得金融機構有更靈活的籌資管道。雖然國內有多家金融機構積極開發資產證券化商品，但普遍認為困難在於「相關服務體系不健全」，導致在推展金融資產證券化時，顯得窒礙難行。再加上國內的信用評等觀念並不普及、投資人的投資意願不高、與殖利率曲線未建立等原因，致使國內推行金融資產證券化仍有許多努力的空間。

二、金融資產證券化對金融同業的誘因與利基：

(一)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

- 1.除列財報或表外化（off-balance sheet），實現獲利（capital gain 及 fee income），改善財務比率。
- 2.移轉風險。
- 3.調整資產分布結構、或 disposal of non-core businesses。
- 4.資產負債管理（改善 asset-liability mismatch 問題）。
- 5.增加籌資的管道。

6.提昇市場知名度。

7.改善內部程序及能力：系統功能提昇、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提昇分析能力（prepayment, default, etc.）、產品 streamline。

(二)開發新種業務：

1.擔任主辦行或顧問、受託機構或備位服務機構、服務機構。【按 CP3 取消了服務銀行（Servicing Bank）的項目，認為該服務項目應包括在主辦行的業務內】。

2.擔任承銷商或銷售（財務）顧問、換利換匯銀行、投資人或交易人、保證或流動性提供者。

三、金融資產證券化的定義已彰顯前述二個重要功能：

(一)業務拓展：出售資產以籌募資金，以便拓展其他新業務。

(二)風險處理：出售資產不僅可以取得新的資金，也藉此可重組資產組合，作為調節風險的重要手段。處理風險可說是金融業的首要業務，只有在清楚風險後，合理訂價才有可能。金融資產證券化的主要功能之一就是處理風險。這種經過處理的風險能夠產生高品質的金融商品。由於國內金融市場中目前較缺乏高品質債券，故這是值得重視的議題。

四、金融資產證券化風險處理的能力：

(一)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的重要精神，就是要求銀行有風險性資產部位時，應依風險大小，提列足夠的自有資本。金融資產證券化能幫助金融機構出清風險性較高的資產，來降低風險性資本要求。

(二)金融資產證券化風險處理的能力，最主要是來自「信用增強」。

1.「信用增強」是由金融機構將一群風險性投資包裝組合後，依評等機構的標準和投資人的要求，為所發行的證券提供一些保證。

2.其中最重要而且最常用的方法是，發行求償順位有別的多組證券，並以求償順位較低的證券優先吸收資產壞帳的損失，如此，求償順位較高的證券就可以得到較為優良的評等。

(三)國外案例：

1.美國人壽保險公司西元 1993~1994 年間持有太多商業性不動產抵押貸款，這些貸款的風險都相當高，美國政府要求保險公司須提列高額自有資本。保險公司處理方法是將商業性不動產抵押貸款組合起來，以信用增強，發行成各種不同風險等級的證券。保險公司出售風險較高的證券，保留風險較低的證券，就可降低其資產風險水準，並可以保住其對不動產抵押貸款

的投資。至於風險較高的一些證券，自然有其他投資人接手。

2.以 100 萬元的資產為擔保品，發行 80 萬元的優先順位證券與 20 萬元的次順位證券為例。在資產發生損失時，次順位必須先吸收損失，待次順位證券的損失超過 20 萬元之後，才由優先證券吸收損失。這種安排使優先順位證券至少得到 20% 的保障，也就是說，必須在資產遭遇 20% 以上的呆帳時，優先證券才會有損失的可能。信用增強如果做得好，可在最低成本下，將資產的風險切割出來，由不同順位的證券分別承擔，這些不同風險的證券就可以供投資人作選擇。

3.以信用卡債權證券化為例，若以 100 萬元的資產為擔保品，發行 80 萬元的證券；參考美國的信用卡債權一年呆帳約 5%~6%，且會隨著景氣波動而變化。如果沒有經過信用增強，直接發行證券，則其風險實在難以評估。以信用增強後，證券化的創始機構可以發行多組證券，其中最優先順位一般可以有超過 25% 的擔保，也就是說，整個資產群的呆帳率須達 25% 才會影響最優先順位。以 1929 年的美國經濟恐慌而言，最嚴重時的失業率約 25%，故此種信用強度，約可承受百年一見的經濟恐慌所帶來的呆

帳率。也因此種嚴謹處理風險的態度，美國信用卡債權證券化從 1987 年至 2000 年，發生財務困難只有三案，且優先證券都能安然取回本息，相對於同一時間不計其數的公司債違約事件，其彰顯嚴謹處理風險的結果。

五、不動產證券化：

(一)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國內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有二類：

- 1.不動產信託：就是先有不動產，再進行證券化，使資產持有者可透過證券化方式取得資金，以降低不動產持有之數量。
- 2.不動產投資信託：是指先有資金，再以證券化方式投資不動產與相關權利，其實也就是法人機構募集不動產投資基金作經營不動產。

(二)在該條例發佈之前，國內已有「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後者可使金融機構對於不動產抵押貸款債權（mortgage）的證券化進行融資，是故對連接不動產市場與資本市場已有具體管道。但在此管道之外，尚有不動產證券化，是對房地產擁有者與資金提供者直接連結，而無須經由傳統金融機構。

(三)現階段推行不動產證券化之實務觀點：

- 1.條例繁雜，配套不完善（本國銀行）；

2. 鑑價機制未建立（外商銀行）；
3. 缺乏專業人才、及實務經驗。

六、新興市場在資產證券化業務發初期，對 Basel 之實施似宜採階段化適用之方式。

(一) 創始機構資產證券化後之資本計提可能高於資產證券化之前。

1. 次順位受益證券之市場流通性差，通常多為創始機構買回。
2. 在證券化市場發展初期，信評機構通常採取較保守之方式評估資產風險。
3. 新興市場多為中小型銀行，有能力採取 IRB 法者相當有限，多數銀行將傾向採取「標準法」
4. 新興市場在業務發展初期若嚴格採用國際規範，則相關交易及作業成本將大幅增加，對創始銀行將缺乏誘因。

(二) 建議：

1. 延後實施 Basel 中相關資本計提之規定，給予一適當之寬限期。
2. 對於標準法中所規定之風險加權計提資本比率，由監理機關依其裁量權，訂定適當之評等標準及資本計提方式。

- 3.在寬限期內，對於資產證券化業務所提之資本上限，以不超過該資產在未證券化前所應計提之資本為原則。
- 4.適切修正相關法規與準則，以配合 Basel 之規定。

貳、「資產證券化」之認定、分類及證券化過程與其特徵：

一、資產證券化之認定：

- (一)對於證券化的認定，CP2（2001年第二次諮詢文件）是以正面列舉的方式，以交易行為的內容加以分類認定。但由於證券化內容日漸複雜，新式證券推陳出新，此一認定方式已逐漸不敷應用。
- (二)認定的標準由主管機關決定。
- (三)CP3改以交易的經濟內容為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決定認定的取捨標準。目前「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範下僅得作傳統及循環式資產證券化，由於新金融產品不斷推陳出新，未來修訂亦應作合成式資產證券化之規範，並以較彈性的方式加以處理。
- (四)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中，依資產證券化之內涵將資產證券化的型式劃分為三種。然國內法令部份，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只對證券化作定義，並無完整說明資產證券化的形式與範圍；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草案中，對於典型證券化（第十

三條)與循環期間證券化(第十四條至第十五條),亦僅對應收帳款的償付有所規範,並無對資產證券化本身之型式與範圍作說明。

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 QIS 3 Technical Guide 對於資產證券化之分類：

(一)傳統型資產證券化：創始機構將資產或風險性信用部位透過特殊目的公司加以組合包裝成證券，並與創始銀行或經由次參貸(sub-participation)切斷法律關係後售予投資者。

(二)組合型資產證券化：創始機構將所持有之信用風險以信用衍生性商品(credit derivatives)或保證加以避險，其方式包括：透過資金移轉(如信用風險連結證券，credit-linked notes)，或無資金移轉(違約互換，credit default swaps)兩種。

(三)循環型資產證券化：創始機構所證券化之標的金融資產為允許借款人在約定額度內隨時動用之風險性資產，例如：信用卡應收帳款、企業融資承諾等。

三、資產證券化之過程及其特徵：

(一)資產證券化之過程：將個別貸款經由包裝而轉換成證券，並藉由信用增強來吸引投資者的過程。此轉換過程可將流動性低的貸款，轉化為具有流動性且可銷售的證券。

(二)資產證券化之特徵：

- 1.特殊目的公司可視為介於資產及證券持有者間現金流通的一個管道。
- 2.創始機構（ issuer ）出售資產給特殊目的公司（ SPV ）其目的是為將資產移出創始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可保障投資人不會受到創始機構財務問題拖累。
- 3.如欲使發行的債券達到較佳信用品質，通常須透過特殊目的機構或信託公司(SPV)來發行。SPV 的信用風險評等常可優於創始資產的發行商（ issuer ）。

四、資產證券化規範之處理原則：

(一)資產證券化暴險額（ Securitization Exposures ）：

- 1.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至少但不限於以下種類：
ABS、MBS、信用增強、流動性機制、提供證券化暴險額的信用衍生性商品以及現金準備帳戶（ Cash Reserve Account ）。
- 2.「現金準備帳戶」係提供證券化暴險額之信用風險沖抵，以往均視為創始行的資產，但 CP3 將其包括在證券化的暴險額之內。
- 3.資產證券化暴險額的資本處理必須決定於證券化交易的經濟本質而非法律形式。

4.為達到經濟本質重於法律形式，建議相關處理準則應為更大範圍和概括之規定。

(二)真實出售 (True Sale) ：

- 1.移轉之資產與轉讓人及其債權人完全隔離。
- 2.資產之受讓人必須是適格之特殊目的機構 (SPV) ，受益人有權將其權利設質或互換。
- 3.轉讓人對於轉讓之資產無控制權。
- 4.真實出售之主要目的是要達到破產隔離。
- 5.破產隔離與表外化 (Off-balance Sheet) 之處理並無必然直接之關係。

(三)餘額買回權 (Clean-up Call) ：

- 1.餘額買回權是一項買權，它允許創始銀行或收取銀行在標的信用暴險額被償還前買回。
- 2.CP3 規定餘額買回權需滿足下列三條件，才不必計提資本：
 - 不得為強制性的，而是由創始銀行自行決定。
 - 不得用來當作信用增強，用以吸收損失。
 - 餘額買回權不得超過證券化原始餘額的 10%。
- 3.餘額買回之價格，需以買回時之公平市價為依據，方能符合金融資產停止認列之判斷標準。

- 4.在尚未具有一定程度流通性之交易市場情形下，公平市價之認定有實務上之困難。

參、銀行辦理證券化資產自有資本與風險資產之計算方式：

一、未除列之證券化商品資本計提：

(一)創始機構：

- 1.標的資產池：仍需計提。
- 2.次順位買回：Asset、Liability 抵銷後，購回部份則不予計列。

(二)投資機構：

- 1.受益證券風險計提：受評等者應已考量「隱含保護」，並提升其等級。

二、信用增強：

(一)First & Second loss 部分應在受益證券有外部評等資料作為資本計提要求。

(二)如果屬於未評等部份，則如何確認第一損失部位，及使用其他信用加強以吸收足夠的損失就很重要了。目前規範以「大額」為規範之方式可能不足，故是否應考慮直接以資本（含準備）為要求，明定信用加強金額的百分比。

(三)內部（其他）信用增強工具未規範（如 Cash Reserve 直接作為抵減）。

(四)提早清結 (Early Amortization) 尚未規範。

(五)超額價差 (Excess spread) 尚未規範。

三、交易簿部份：

建議以利率商品為依據：特性較為接近。此等商品通常與權益證券 (Equity：公開或未公開) 特性大不相同。規範利率商品時應注意：

(一)期間：受益憑證之期間差異大。

(二)評等：評等特性反映。

四、融通工具 (Liquidity facility)：1988 年 Basel 是以商品別區別，因此建議直接訂明其各自之規範，例如：

(一)一年以下：20%。

(二)一年以上：50%。

五、國內目前證券化評等差或次順位過高 (工銀案例)：

(一)積極作法：政府提供保證 (例如經由信用保證之機制)。

(二)消極作法：在標的資產 (資產池) 已受評的情況下，採用最大資本限額規定，區分為投資及以上或以下作區隔，計算最大資本限額，另應提準備也應納入。

肆、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中「資產證券化」可能影響之規範：

一、不同受償順位之規範：

(一)保留第一損失（部位）風險（first-loss risk）：

- 1.第一損失部位通常由創始機構持有，在傳統型資產證券化，第一損失部位通常以次順位債券的形式出現；在合成型資產證券化中，則常以合約的支付條款型態出現。
- 2.第一損失部位的大小取決於創始機構的信用評等需求與資產品質（在傳統資產證券化中，此金額通常為預期損失的若干倍），此問題在於：應否限制創始機構的信用加強的程度，以確保合理程度的風險移轉；或要求對第一損失部位應計提資本。
- 3.限制任何保留第一損失並自資本中扣除，將可確保真正的風險移轉及真實出售，對於創始機構而言，也是較正確的處理方式。另一種處理方式則為不限制保留第一損失的金額，例如以估計預期損失的若干倍計之，並將第一損失部位自資本中扣除。

(二)保留（Retained）、購回優先順位（repurchased senior）、中間順位風險（mezzanine risk）：

- 1.在傳統資產證券化中，所有風險均被移轉至特殊目的公司以發行有價證券，而在合成資產證券化中，中間順位風險（可能小到只佔總組合

的 5% 6%) 被移轉至特殊目的公司，優先順位風險則以雙邊合約移轉到另一機構或由創始機構保留。

2.創始機構得以保留最優先順位風險的原則為：

- 優先順位風險部位為高信用品質。
- 具足夠作業條件以確保中間順位風險已有效移轉至特殊目的公司。
- 特殊目的公司發行的有價證券具足夠的市場規範，亦即創始機構無法買回。

(三)保留第一損失與優先順位風險 (Retention of both first-loss and senior risk) ，是否免除資本計提的考量為：如果創始機構保留第一損失與優先順位風險，是否因此而使風險移轉的程度有所不同。

二、信用增強方式：

信用增強方式		說明
內部信用增強	現金擔保 (Cash Reserve)	須由委託人提供一筆相當之資金由受託機構保管，以便於資產信託之資金流不足以支付受益證券本息時可提供短期流動性。依信用評等公司之要求而定。
	超額利差 (Excess Spread)	資產池利息收入減除受益證券利息加計優先信託費用後之金額
	超額擔保 (Over-collateralization)	以較高額之資產，來支撐較低金額的受益證券。依信用評等公司之要求及投資人之偏好而定。

	優先劣後順位 (Senior / Subordination Tranche)	發行不同受償順位之受益證券, 最後順位之受益證券通常由委託人自行買回。最後順位受益證券佔總發行之比重, 主要依投資人之偏好、信用評等公司之意見、及主管機關之規範來決定。
外部信用增強	保證 (Guaranty)	由銀行或其他保證人提供
	信用狀 (L/C)	同上
	保險	例如房貸保險

三、信用增強 - 隱含支援 (Implicit support)、 餘額買回權 (clean-up call) 與超額利差 (excess spread) :

(一) 隱含支援 :

1. 係指一機構提供多於先前契約內議定義務的「支援」。
2. 該「支援」或可解釋為風險承擔責任。

(二) 餘額買回權 :

1. 其意為當市場或非經濟因素而導致創始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 無法履行證券合約上之約定, 因此創始機構將所發行之證券買回, 以減少信用風險對創始機構或投資者繼續的擴大。
2. 將高比率的餘額買回視為信用支撐之目的, 是為了確保當銀行已無法提供信用支撐給投資者時, 即以將證券向投資者買回的方式來吸收信用損失。

3. 餘額買回權牽涉到是否為信用增強或是否提供隱含支援，故有規範之必要。
4. 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有關 10% 的餘額買回權規定，對國內而言是否適當，則有討論之必要；國內相關法規尚未對餘額買回權做出適當之規範，建議主管機關將其列入修訂之考量。

(三) 隱含支援、餘額買回權與超額利差：

1. 三者都是所謂表外交易所隱含之信用風險之處理方式，故建議在修定「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時，為明確定義。
2. 餘額買回權只在少數情況會包含在契約中，且它不能提供信用支持（credit support）。
3. 餘額買回權：只在未清償貸款證券（outstanding securities）的成本超過標的信用暴險額的利益時，才會被執行。創始機構對於包含餘額買回權的資產證券化交易，需將其信用暴險部位視為沒有風險移轉。當餘額買回權被執行時，等於提供了信用支持，此動作會被視為銀行提供了隱含支援。
4. 隱含支援：為當銀行對於其證券化產品提供隱含支援時，也必須持有資本以因應此證券化交易，並視其為未證券化。此外，銀行需要公開揭露：

- ①是否有提供契約外的支援。
- ②對其資本的影響。
- ③是否有足夠的資本來支應隱含支援所提供之保障。

(三)餘額買回權的作業準則（506）：

- 1.創始機構對包含餘額買回權的資產證券化交易，需將其信用暴險部位，視為沒有風險移轉。
- 2.傳統型與合成型資產證券化的餘額買回權：若餘額買回權在大於 10%的移轉信用暴險額名目價值、或原始發行證券為未償貸款（outstanding）時，可以被執行，此時之餘額買回權被視為信用增強。

(四)餘額買回權之風險移轉：

- 1.餘額買回權，Basel II 中有 10%門檻標準，超過 10%部份應視為信用加強，須自資本中扣除。而我國公報草案中規定，買回價格以買回時之公平價值，視為符合金融資產停止認列之判斷標準；但實務上尚未具有一定程度流通性交易市場情形下，公平價格的認定已屬困難，如又要符合 Basel II 規定，將使業者更無誘因從事此項業務。

2. 餘額買回權牽涉到是否為信用增強或是否提供隱含支援，實有規範之必要，而 10% 的規定對我國而言是否失之過寬，則有討論之必要。

四、相關信用風險提計之關連：

(一) 標準法 (Standardized Approach) 處理準則：

1. 適用範圍：適用於銀行以標準法計算其證券化標的資產之信用風險 (credit risk) 者。
2. 風險權數：證券化風險部位之計算，以所有證券化部位之金額乘上風險權數 (如表示)。對於表外 (off-balance) 之風險部位，銀行必須以風險轉換係數 (credit conversion factor, CCF) 轉換後，再以風險權數加以計算。

長期外部評等	風險權數
AAA 至 AA-	20%
A+ 至 A-	50%
BBB+ 至 BBB-	100%
BB+ 至 BB-	350%
B+ 及以下或未評等	直接扣除

短期外部評等	風險權數
A1/P1	20%
A2/P2	50%
A3/P3	100%
其他或未評等	直接扣除

3. 對於創始機構 (originator)、流動性機制 (liquidity facilities)、信用風險抵銷者所持有

之部位及循環性信用風險（ revolving exposure ）
部位，需分開處理。

4.對於清償買權（ clean-up calls ）之處理依準則第
506 至 511 條規範處理。

5.投資等級以下之證券化部位處理：

①投資者（ third party investors ）可以 BB+ 至
BB-評等等級之風險權數（ 350% ）替代。

②創始機構則必須將投資等級以下之部位直接
從資本中扣除。

6.未評等之證券化部位之處理：

若部位為下列二者，則可不需直接從資本中扣
除：

①最高順位債券及；

②第二損失（ second loss position ）或優於資產
擔保商業本票（ ABCP program ）者。

7.風險移轉：

①創始銀行在信用加強機制上，常見方式為次
順位受益證券（ Subordinated Tranche ）及現金
準備（ Cash Reserve ）的交易安排。

②為使投資人承擔的風險能在一定程度以下，
創始銀行持有次順位受益證券比重勢必不低，
如依 Basel II 規定於資本中扣除（因通常為投

資等級以下或未評等)，將使創始銀行之資本適足率因資產證券化而大為降低。

- ③建議主管機關多方考量，將本國有關資產證券化信用加強部份規定以階段化實施進行；因Basel II於2006年底開始實施，對於應由資本中扣除的項目，初期是否能暫不考量（暫依Basel I規定辦理），或能以一較低比率計算扣除即可，於2006年底前再逐步提高至符合Basel II規定，如此或能對有意擔任創始銀行者提供足夠誘因。

8.提前清償（early amortisation）：

- ①國內相關法規、公報並無類似之定義。其即為表外交易所隱含之信用風險，故建議在修定「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為明確定義。
- ②提前清償處理之例外說明：若標的信用不包含循環信用，且提前清償之特性使該銀行無法增加新部位時，則該銀行之資本需求不適用於本方法，且不會收到額外之資本捐。
- ③最高之資本需求：以提前清償處理之銀行其所有部位之資本捐將會是最大值，即等於下列兩者中之較大者：所持有之證券化部位、或未證券化之部位所需之資本。

9.標準法下，提前清償之資本需求處理部份：

- ①適用範圍 - 創始機構若符合以下條件，則需以提前清償之資本需求方法計算之：
 - 其產品之信用標的有提前清償之特性者，以及；
 - 其產品之信用標的有循環之特性者。
- ②銀行需準備之資本為創始機構及投資者因循環信用證券化所產生之利息總和，依準則第 546 條規定處理。
- ③若證券化之標的資產中有包含循環信用者，銀行須以提前清償方法（準則第 547 至 557 條）處理該部位。
- ④提前清償處理之例外說明：若標的信用不包含循環信用，且提前清償之特性使該銀行無法增加新部位時，則該銀行之資本需求不適用於本方法，且不會收到額外之資本捐。
- ⑤若有提前清償特性之循環信用具有標的資產風險不會移轉回創始機構之特性時，則該銀行之資本需求亦不適用於本方法。

五、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對於其他風險事項處理規範：

- (一)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基本架構，係於現行協定「最低資本」外，增加「監理審查」及「市場紀律」，使成為大三支柱相輔相成的架構。並在規定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應計「最低資本」外，

增加對「作業風險」計提適足資本的規定。至於信用風險適足資本計提方法，則導入「信用評等」及「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觀念。

(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認可近年來盛行降低風險之金融機構實務；如「信用風險沖抵」及「資產證券化」等，並在符合嚴格條件規定下，得以較低風險權數計提適足資本。

1.有關風險權數部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實施後，因擔保品扣抵風險權數規定改變，不動產擔保品較多的金融機構，將來在與國外金融機構競爭時，資金成本相對較高，將不利競爭。

2.由於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擴大了擔保品可扣抵風險權數的範圍，金融機構的授信政策可能必須改變。

(三)資產證券化交易範圍：

新協定內容，對於證券化交易之範圍，以四點加以規範；

1.不同程度信用風險的交易，視包含一個或多個來自不同等級部位或順位等級，或稱批次（tranches）的信用暴險額。

2.給投資人的應付款項（payment）視為貸款、託付（commitment）及應收帳款等績效之交易。

- 3.包含一些投資人的潛在風險，視為標的信用暴險額組合之績效的信用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4.專案融資（project finance）、實體融資（object finance）、商品融資（commodities finance）、不動產集資（income-producing real estate）、高波動性商業不動產借貸（high-volatility commercial real estate）等的特殊融資交易皆不屬證券化交易之範圍。

(四)風險移轉作業準則（可運用在標準法和內部評等法的資產證券化架構）：

1.傳統型資產證券化作業準則（504）：

新協定規範：創始銀行將其本身風險暴額移轉的過程，可降低其風險性資產，但需滿足以下最低條件，另銀行仍須持有一定的法定資本，以滿足本身持有的證券化風險暴險額。

- ①重要的信用風險已經由證券化過程移轉給第三者。
- ②移轉者（transferor）對移轉的風險暴險額並未保留有效的或間接的控制權，意即這些資產被合法地轉移到第三者。
- ③發行的證券非移轉者的義務，即購買證券的投資人只對標的資產組合有請求權。

- ④受讓者（ transferee ）為一特殊目的機構，且機構有權去保證或交換標的資產。
- ⑤對移轉的信用暴險額具有買回權、或有義務保留移轉信用暴險額風險的移轉者，對移轉的信用風險暴額有控制權。
- ⑥任何餘額買回權必須滿足 506-511 段的條件，且無法用來提供信用支持。

2.合成型資產證券化作業準則（ 505 ）：

新協定規範，當以下條件滿足時，才能使用信用風險沖抵機制來計算風險性資本：

- ①降低信用風險須符合 section II B （第 71 段起）規定。
- ②合格擔保品限制於標準法第 108 及 109 段。
- ③合格保證人限市場核心參與者，定義於標準法第 159 段。
- ④銀行必須移轉重要信用風險給第三者機構。
- ⑤過去移轉信用風險無相關條款限定信用風險移轉的額度。
- ⑥必須取得由相關司法程序確認其可行性的選擇權。

3.以上需增強部份：

資產證券化條款並未規定：

- ①創始銀行需改變標的信用暴險額以提昇資產組合的平均信用品質。
- ②創始銀行需增加應付利率給投資人或第三者信用增強機構，以回應標的資產組合之信用品質惡化。

對於風險移轉之作業準則部份：

- ①「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並沒有規範風險移轉之作業準則，而是藉由規定創始機構避免對信託機構和特殊目的公司之控制，並規定其不得為創始機構之同一關係企業，來達到法律形式上的風險移轉。
- ②特別的是國內很有可能發生的「對作」，即兩家非關係企業或銀行互為對方之特殊目的公司進行資產證券化，而達到虛偽的風險移轉。這個想法在 Basel 和 FASB 都沒有提到，或可作為「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修訂的參考。

(五)證券化暴險額的作業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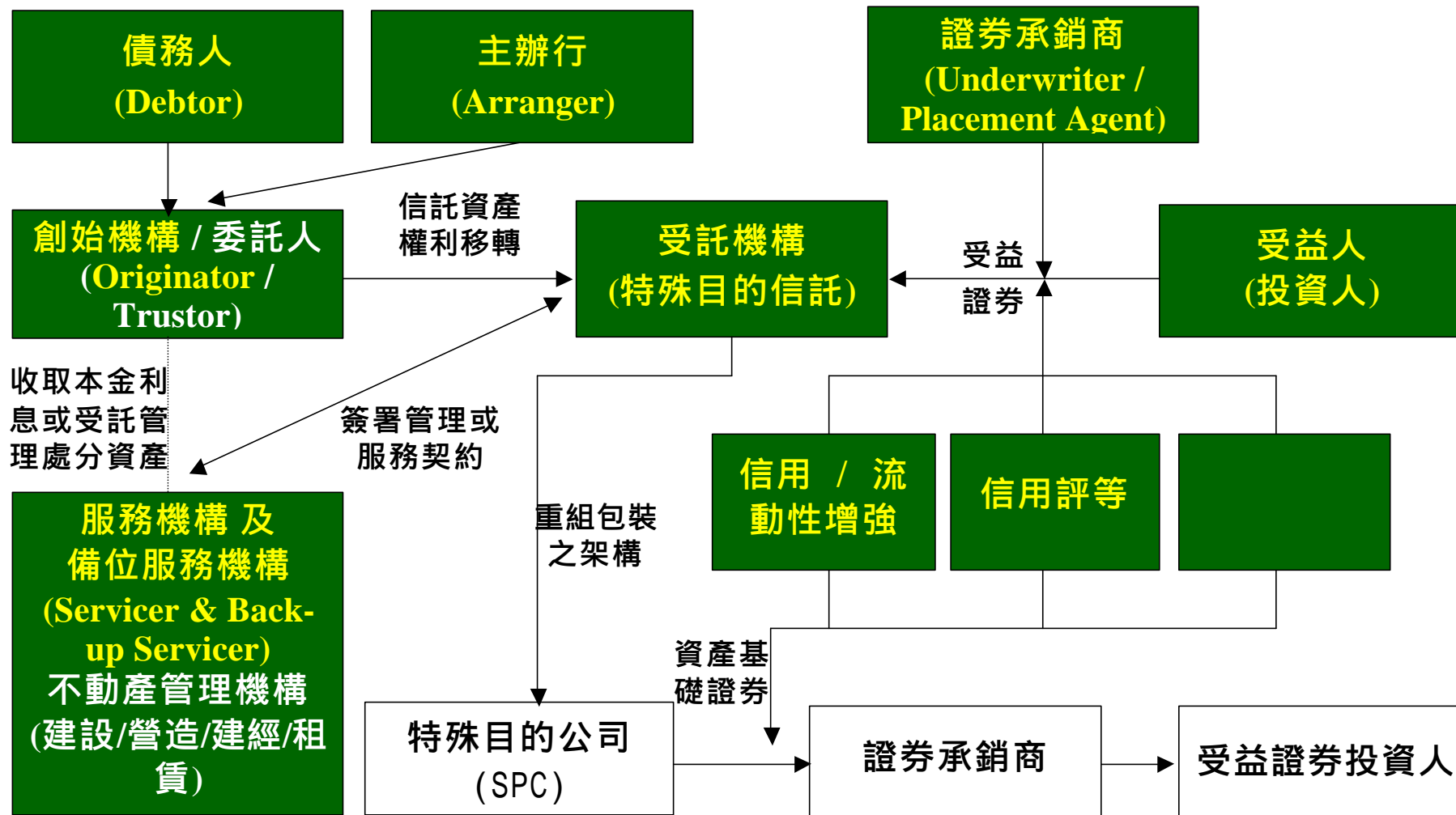
最小資本需求（新協定內容）：

- 1.要求銀行持有一定的法定資本（regulatory capital）以因應證券化暴險額。再購回證券化暴險額會被視為保留證券化暴險額。
- 2.扣減額（Deduction）為當銀行需由法定資本扣減證券化暴險額，扣減額是由第一類資本（Tier

1) 扣減 50% , 及第二類資本 (Tier 2) 扣減 50%。除非銀行需由第一類資本的資本化之未來毛利所得 (future margin income , FMI) 及資產負債表的資產項目去扣減。

3.前類暴險額被視為資本化資產 (capitalized assets)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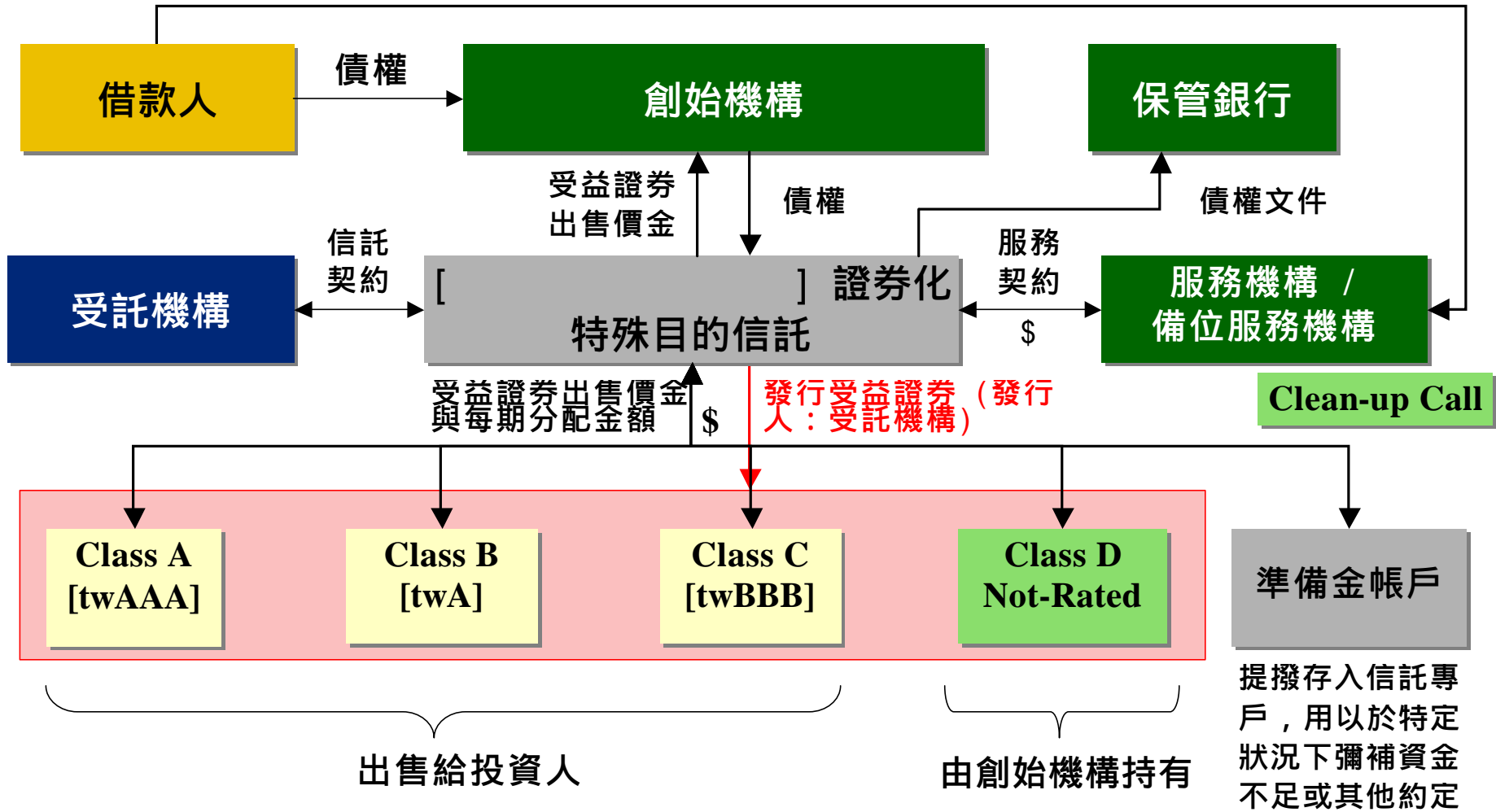
附件一、傳統型資產證券化基本交易架構



註：黃色字體者為金融資產證券化；白色字體部份為不動產證券化之特定用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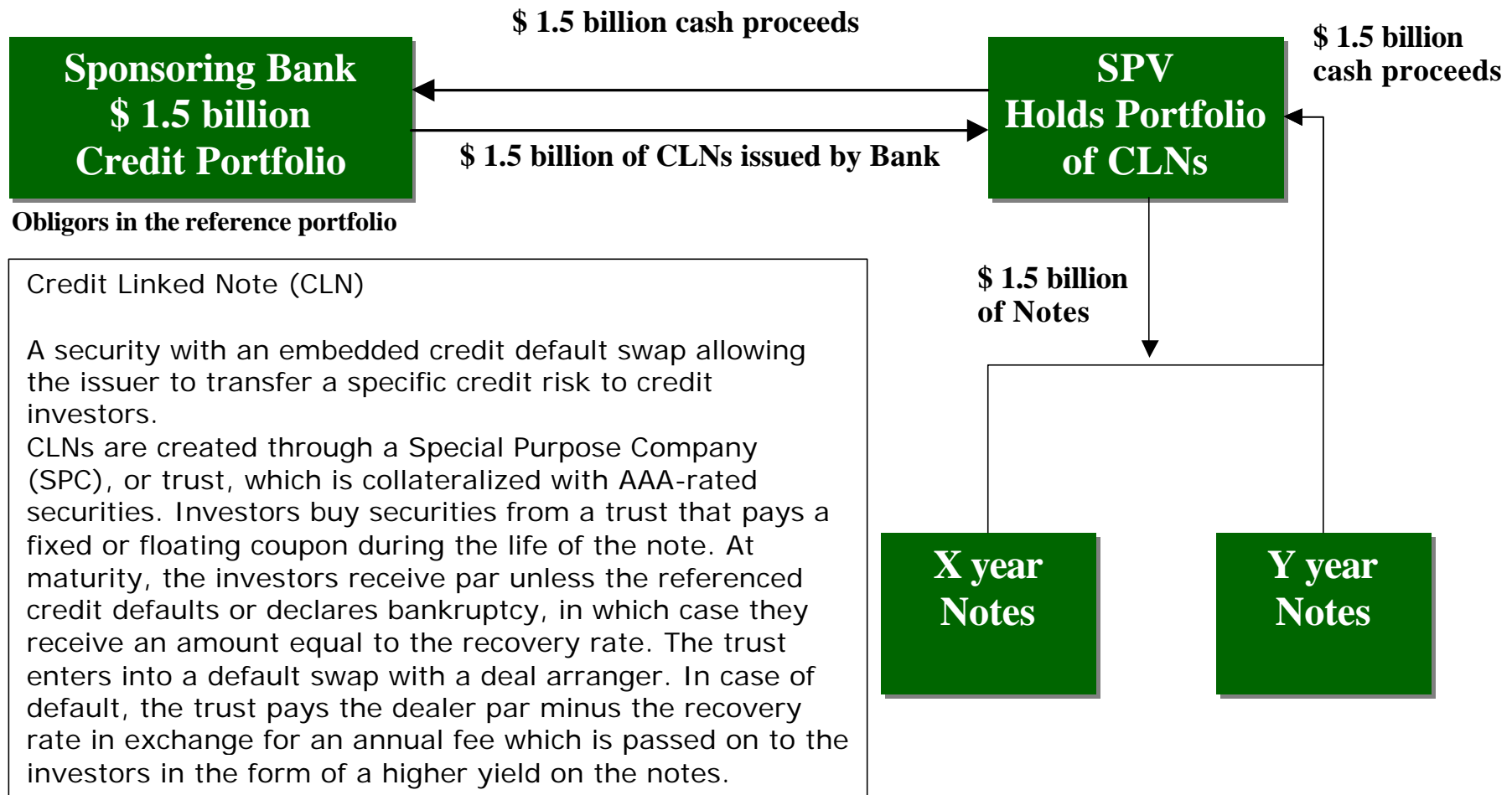
附件二、傳統型資產證券化交易架構

按期還本付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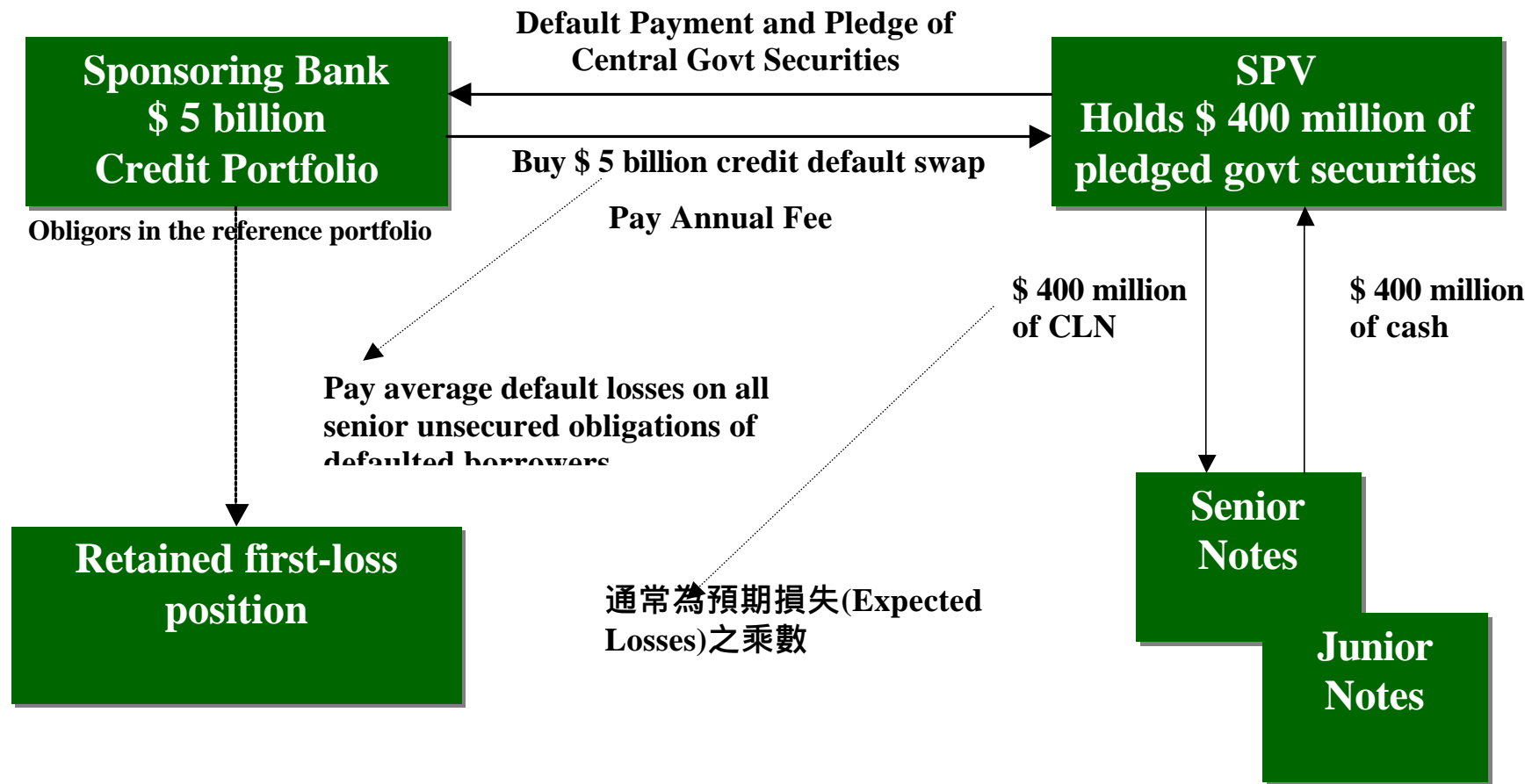
附件三、合成型資產證券化交易架構（一）

Entire notional amount of the reference portfolio is hedged 有 cash flows



附件四、合成型資產證券化交易架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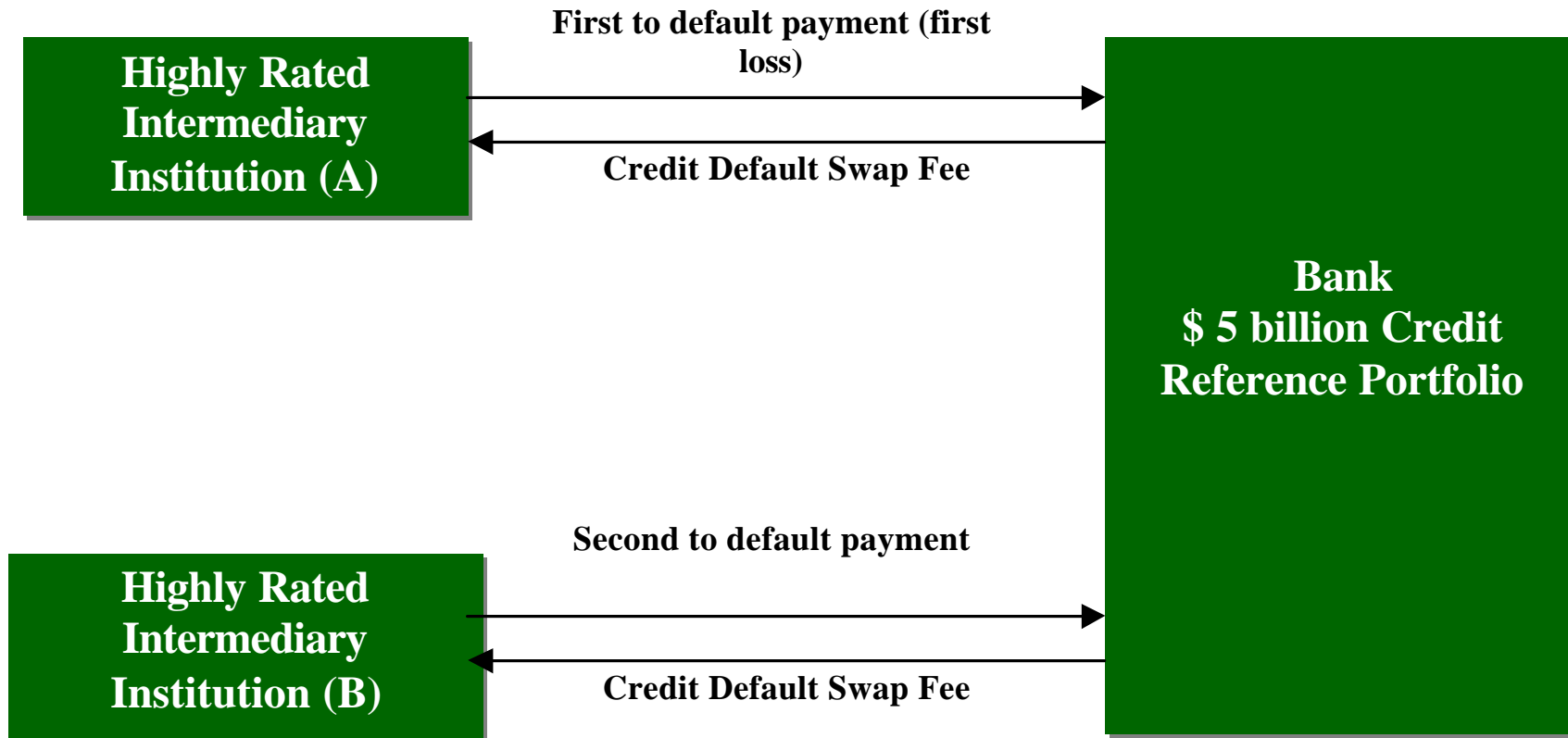
Use a combination of Credit Default Swap and Credit Linked Notes



附件五、合成型資產證券化交易架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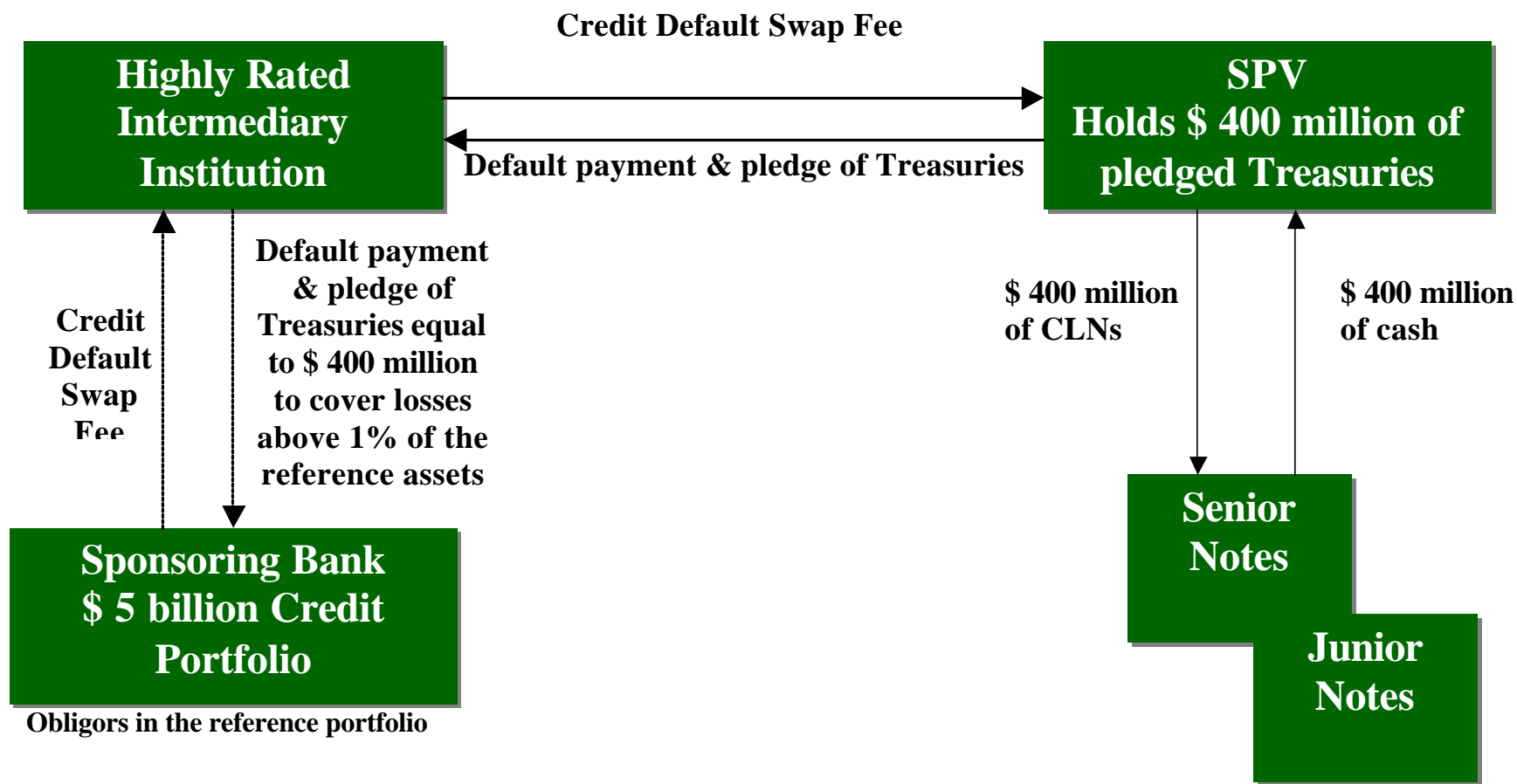
Bilateral Transactions

無 cash flow (use CDS)



附件六、合成型資產證券化交易架構（四）

Use an highly rated intermediary institution



附件七、循環型資產證券化架構

Amortising vs. Revolving Securitization 依證券化資產池之特性區分

Amortising:

房屋貸款 (一次撥貸型)

- 企業貸款 (一次撥貸型)
- 汽車貸款

Revolving:

- 信用卡應收帳款
- 小額信貸
- 理財型房貸
- 應收帳款
- 循環型企業貸款

